Ⅱ. 已發行股份變動			

第2頁共6頁 v1.0.1

第4頁共6頁 v1.0.1

## V. 確認

|我們在此確認,據我們所知所信,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(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)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,並在適用的 |情況下:

(註2)

- (i)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;
- (ii)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「上市資格」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;
- (iii)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市 涵瑧 ¾ @ 捋 賛指甲 禹 州 · 图 內 予 表桑 · 蠡 · 谪 孝 爛
- \$ 鰲i 崔禹維 方面均 礤吾終语 祭傅 祝/

株餇餁毐紅申得的纱諣條蕾賣市 u 紅 艘 『 雋的义 逸刑下所劊兽件已? 履行行;

(i露) 已駒 鼓ບ上車低取丁 宇護 宇重鵝 板 重 物 酷矢涯 踯瞀 举 窟省 產用掛幣 見 欠施匓 5 订 名 孝爛

第5頁共6頁 v1.0.1

- ·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,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(總額及淨額);及
- ·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,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,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- 4. 如空位不敷應用,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- 5. 如購回股份:
  - ·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;及
  - ·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;及
  - ·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;及
  - ·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- 6. 如贖回股份:
  - ·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;及
  - ·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;及
  - ·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;及
  - ·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

第6頁共6頁 v 1.0.1